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尚未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你公司2021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及具体日期，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承担了本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以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标的公司审计及交割过渡期损益审计等相关工作，对公司业务较为了解，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遴选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时，将立信作为意向聘任机构进行重点沟通。公司于2021年完成了重组中国系统相关工作，公司资产规模、业务体量大幅增加，审计范围较上年出现重大变化，因此，在与立信沟通落实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续聘工作细节时，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审计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沟通。

为不延误审计进度、在双边信任的基础上，2021年11月下旬，公司与立信就审计收费及总体时间安排初步达成一致；2021年12月初，立信即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1月初完成预审工作；2022年1月中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随后即与立信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沟通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情况、事务所分工及审计进度安排、预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及重要科目审计程序的执行等事项。2022年1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受春节假期及防疫情势影响，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立信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从立信进场开展审计工作至今，公司始终与其保持密切沟通，按计划稳步推进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将于4月22日如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部流程，杜绝此后发生同样问题。

2.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万元至39,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00万元至36,500万元，且你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你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如上题所述，立信实际已于2021年12月初进场开展预审工作，于2022年1月初完成预审工作，并于2022年1月中旬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汇报。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是与立信进行预沟通后披露的，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经自查，《2021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范时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具体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胡冉先生变更为范时杰先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外，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锦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锦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刘锦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债权人及证券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锦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长。

刘锦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锦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刘锦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锦钟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由65元/股调整为64.7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49.7元/股（＝50元/股－0.3元/股）、64.7元/股（＝65元/股－0.3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分别为49.7元/股（＝50元/股－0.3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为分别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由65元/股调整为64.7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2万股，其中本次授予62万股，本次授予部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6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0元/股。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57名激励对象以90元/股授予62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60万股中，首次已授予288万股，预留部分的72万股剩余10万股待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发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5）。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90.00元/股授予预留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2年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90.00元/股授予预留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2、授予人数/数量/价格：本次合计向57名激励对象以90.00元/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62%。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丁京柱	中国	副总经理	2.00	0.56%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6人）			60.00	16.67%	0.60%
合计			62.00	17.22%	0.6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90元/股授予预留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参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6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7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72%、18.81%、20.02%、20.35%（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2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总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78.89	311.95	280.07	181.38	92.50	12.9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芯海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芯海科技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海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6: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由65元/股调整为64.7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2-00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预留的10.5万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20万股中，首次已授予256万股，预留部分的64万股已全部授予完成。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0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90元/股授予预留的62万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60万股中，首次已授予288万股，预留部分的72万股剩余10万股待授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0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4万股，其中本次授予10.50万股，本次授予部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1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7元/股。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10.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发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每股50.00元调整为每股49.70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预留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2年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49.7/股授予预留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2、授予人数/数量/价格：本次合计向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11%。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人）			10.50	3.28%	0.11%
合计			10.50	3.28%	0.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预留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70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72%、18.81%、20.02%（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总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67.21	223.86	156.44	76.14	10.7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芯海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海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由65元/股调整为64.7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0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监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2月22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以49.7元/股授予预留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20万股中，首次已授予256万股，预留部分的64万股已全部授予完成。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监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2月22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90元/股授予预留的62万股。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60万股中，首次已授予288万股，预留部分的72万股剩余10万股待授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